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合法。

3、同意聘任饶陆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鄢玉珍女士、林训先先生、马剑先生、聂志勇先生和桂国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聂志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黄幼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酬的独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审计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2、鉴于2015年公司在发展智能电网配用电等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能源业务，公司业务量及合并主体都有较大增长，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明显

高于往年。为了保证审计质量，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酬调整为人民币100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

2016年1月15日